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義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67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67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義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陳義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以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嘉簡字第12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、2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其於民國112年9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前案亦為竊盜案件，與本案罪質同一，且被告因前案受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，本應謹慎自持，不再故意違犯刑事法律規定，竟再犯本案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足見其所受前刑執行成效不彰，亦堪認被告有一再故意犯罪之特別惡性，以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狀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

01 5號解釋意旨，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  
02 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  
03 加重其刑。

0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 
05 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 
06 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本案遭竊之電纜  
07 線業已發還予告訴人胡○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  
08 併參以被告自陳其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，  
09 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，量處  
10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約50公尺，業經發還告  
12 訴人，已如上述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13 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14 項。

15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6 (應附繕本)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22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2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4 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6 書記官 吳念儒

2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03 附件

## 0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67號

06 被 告 陳義祥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09 犯罪事實

- 10 一、陳義祥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7時2分許，在當時其所任職，  
11 址設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號附00由胡○○所  
12 經營之○○營造有限公司廠房內，趁現場無人看管之機，徒  
13 手竊取約50公尺之電纜線得手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 
14 號自用小貨車運載離去。其後胡○○發現電纜線遺失，經調  
15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悉上情，因而報警處理。
- 16 二、案經胡○○訴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8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義祥於警詢、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  
19 告訴人胡○○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  
20 紀錄表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21 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刑案現場照  
22 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，被告  
23 犯嫌已足認定。
- 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因  
25 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4月  
26 確定，經以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後，甫於112年9月7日  
27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，被告  
28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 
29 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  
30 告漠視法禁，於短期內迭次故意犯案，對於竊盜案件有特別

01 之惡性，且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  
02 的與需求等情，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至於會發  
03 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，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 
04 形，核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 
05 定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得之電纜線，於事後已經警查扣並發還  
06 予告訴人，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1 檢 察 官 陳 睿 明